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尿沉渣分析仪配套试剂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8S[2025]229 号

采购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制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总则.....	15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
四、协商步骤.....	17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8
六、签订合同.....	19
七、项目验收.....	19
八、适用法律.....	19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一、评标方法.....	22
二、评标程序.....	22
（一）符合性审查.....	22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22
（三）比较与评价.....	23
（四）报价评审.....	23
（五）排序与推荐.....	24
（六）编写评标报告.....	25
（七）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5
（八）停止评标的情形.....	26
（九）重新开展采购.....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文件封面.....	34



二、资格审查资料	36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7
(二) 企业资质	40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3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4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45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有)	56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57
四、报价文件	58
(一) 报价一览表	59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60
五、商务文件	61
(一) 投标函	62
(二) 产品清单	64
(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65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6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7
六、技术文件	69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7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尿沉渣分析仪配套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8S[2025]229 号
2.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尿沉渣分析仪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994412.00 元
5. 最高限价：994412.00 元
6. 采购内容：尿沉渣分析仪配套试剂 1 批。
7. 交货期限：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5 日内到货，货送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缴纳 1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预算自行完毕为止。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 号文），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107 号

项目联系人：袁继胜

项目联系方式：0993-2051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项目联系人：杜菀如、黄双双

项目联系方式：13899510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尿沉渣分析仪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南二路西一路 411 号 联系人：袁继胜 联系方式：0993-205112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联系人：杜菀如、黄双双 联系电话：13899510213
4	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联系人：程丰 联系方式：0993-2068632
5	采购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 号文），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要求： （1）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p> <p>（2）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二）企业相关资质：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p> <p>★（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p>
		报价文件	<p>★（一）报价一览表；</p> <p>★（二）投标报价明细表。</p>
		商务文件	<p>★（一）投标函；</p> <p>（二）产品清单；</p> <p>（三）售后服务承诺；</p> <p>（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技术文件	<p>(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技术明细表 (详细描述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 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2>同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3>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p> <p><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and 说明。</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技术答疑/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自行咨询 联系人: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设备物资管理科 联系电话: 2051056 咨询时间: 自行联系 咨询地点: 自行联系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6:30 (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成交单位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供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包括:</p> <p>①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p> <p>②未加密版 U 盘 3 份(电子投标文件 PDF 盖公章版)。</p> <p>说明: 纸质版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 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 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 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注: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 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 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 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1002 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 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7	采购小组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委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方式。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注：1. 依据兵财库(2023) 2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从2023年10月1日起(以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20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项目，预算资金为994412.00元，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



		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20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p>



		<p>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u>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u></p> <p><u>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u></p>
21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交纳金额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50%计取，最低收费标准 4000 元，不足 4000 按 4000 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p> <p>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p> <p>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p> <p>开户行号：102902800021</p> <p>中标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开票信息。</p> <p>说明：关于签订采购合同</p> <p>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本项目联系人邮箱：1369032794@qq.com）。</p>
22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按实际入库量，每 6 个月结算一次。
23	★交货期限	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5 日内到货，货送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缴纳 1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交货地点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限	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有效期前 3 个月内免费调换。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要求无条件更换。
26	是否需要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样品	
27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8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尿沉渣分析仪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预算为994412.00元，最高限价为994412.00元。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推荐成交 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家
30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兵团线上“政 采贷”政策 告知书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u>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2	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3	招标人补充 的其他内容	1. 单一来源中标注“★”号条款内容为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将作废标处理。



	<p>2.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3.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4.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6.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7. 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货款、运输、落地等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8.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p> <p>9.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10.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1.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12. 依据“兵财库[2023]29号文”及“兵财函[2024]113号文”</p>
--	--



	<p>规定，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成交）单位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1. 除本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单一来源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注：1. 本表内容与单一来源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名称见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指：名称见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名称见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U盘。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四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4) 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成交单位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供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①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②未加密版 U 盘 3 份（电子投标文件 PDF 盖公章版），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是否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的递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U 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完成。逾期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



评标。

14.3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4.4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4.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2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6. 协商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8.2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备案。

18.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尿沉渣分析仪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试剂名称	型号	规格	需求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尿液分析用鞘液	USS-80	20L/桶	12	桶	6448
2	尿液分析用鞘液	S11	20L/桶	12	桶	6448
3	全自动尿干化学试纸条	11FA/12FA	100 条/筒	240000	人份	2.2
4	调焦液	FC23	8ml/支	24	支	150
5	质控液	QC22 L2	8ml/支	230	支	150
6	质控液	QC22 L3	8ml/支	230	支	150
7	尿质控液	高中低	8ml*3 支（高中低）	230	盒	532
8	校准液		8ml/支	4	支	300
9	尿有形清洗液	D16	35ml/瓶	60	瓶	300
10	清洗液	D21N	500ml/盒	260	盒	375
适配优利特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US-1680）；优利特全自动尿液分析仪（UC-1800）； 优利特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UD-1320）。						
预算金额/最高限制总价（合计）		994412.00 元				

注：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需引用单一来源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单一来源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采购



需求。

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 如对本单一来源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单一来源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单一来源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排序与推荐

13.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单一来源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5.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7.2 投标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7.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 投标文件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7.6 投标人报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17.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17.8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 17.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9.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0.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停止评标的情形

21. 评标委员会发现单一来源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单一来源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单一来源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重新开展采购

2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2.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2.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1.1—21.4 规定处理。



三、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格检查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企业相关资质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		



			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交货期限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质保期限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	商务评审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出厂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缺项或不清晰不予以认可。）		
技术评审		产品响应符合程度	投标产品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甲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乙方：

供货明细

报价：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合计							

二、技术、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交货地点、方式：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乙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六、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地、品牌，并提供合格证等与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到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日___内到货，货送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缴纳 1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保期限：质保期___个月，有效期前 3 个月内免费调换。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要求无条件更换。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结算；货到，验收合格，按实际入库量，每 6 个月结算一次。

十、乙方承诺

1. 严格按照合同提供产品，乙方负责提供包装、运输及货物装卸，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途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质量效果达不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提出更换产品或终止合同。



3. 产品均为品牌原厂生产、制造，假一赔十。
4. 乙方因对其产品资质及时更新，否则因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须保证合同价格不变。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认可，单方面终止供货视为违约，赔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每延迟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同时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
2. 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既生效具有同等法律力。

十四、上述各条款未涉及到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准。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甲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	石河子市西一路 411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企业资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四、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产品清单
- (三) 售后服务承诺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七、服务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企业资质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
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 否则, 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



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 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 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 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 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 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 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 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 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 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 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 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有)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 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限	
质保期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价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
5.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 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



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3>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名称：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单一来源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同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及编号	数量	单一来源文件 技术规范、要 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产品技术规范与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